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立德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会计师无法到现场开展审计工作。会计师进场时间预计为2020年5月中下旬。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团队，公司2015年以来的定期报告均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暂未开始，会计师进场时间预计为5月中下旬。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督促会计师早日进场，同时在会计师进场之前，按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提前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为会计师进场后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现场审计时间打下基础。

公司预计于2020年6月初完成年报现场审计工作，预计于2020年6月27日完成年报编制工作，预计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

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